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17号文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 方案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 建设的实施意见·····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取消一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周村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5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退役士兵安置所需公益性岗位指标的通知·····	9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9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1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县推进方案》的通知·····	1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届周村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12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1号）精神，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规范性文件、政策、制度的，起草部门

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政策起草（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区、全市、全省、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

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严格审查增量。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自我审查制度，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无需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在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报送。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区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起草（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二) 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起草（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各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年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

(三) 定期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 加强学习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物价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物价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府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杜绝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起草（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单位，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淄政发〔2017〕17号文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1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7〕14号文件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7号），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逐步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一）优化完善银行业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农发行政策性功能定位和金融优势，在新型城镇化、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现代农业和水利、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方面加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大型商业银行加快在我区空白网点布局，抓住大中型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大型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政策机遇，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建设面向“三农”、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和特色支行，支持中小银行批量申报组建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大力支持农业银行向基层延伸“三农金融事业部”，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邮储银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加快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层级少、贴近客户、机制灵活等优势，着力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齐商银行、农商行、青隆村镇银行在镇（街道）布设网点、拓展业务，在有条件的村和社区设立惠农金融服务室或助农金融服务点。支持周村农商行建设普惠金融“双线四型”集成服务“信e贷”平台，镇（街道）、社保处、村（社区）、居委会等配合采集“智慧城市”数据信息，实现“智慧城市”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普惠金融建设，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辐射范围，努力做到市民不出社区、村庄即可享受便捷高效地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培育发展民营银行。

（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支持发起设立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吸引域外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融资需求。支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或分支机构，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加快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公司发展，更多地吸纳省市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投入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争取省市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我区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支

持。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企业等机构，增强资本实力，找准市场定位，发挥小额、分散、便捷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规范发展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推动民间资金供需规范有序对接，促进民间资金有效转化为民间资本，更好地支持创新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到有条件的镇（街道）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分类评级管理。深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形式，适时扩大试点规模，不断提高试点质量，初步建立起与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加强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贫困村内部资金互助业务。

（三）稳步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大力培育上市挂牌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引进培育各类涉农基金，规范政府性引导基金、增信基金运作，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促进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四）建立完善多形式的保险保障体系。建立全区保险自律组织和政府协调机构。支持和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专业化、特色化法人保险机构。优化保险机构网点布局，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向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延伸保险服务网络，推进保险人员、产品、服务“三下乡”。深入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大病保险等业务。鼓励农业保险业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鼓励保险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办理保险受理和理赔等业务，提高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培育发展相互保险、自保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启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工作。探索培育服务社区的社区性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扶持和风险补偿，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完善保险中介市场，鼓励具有技术优势且服务于普惠金融发展的保险中介机构加快发展，引导各类保险中介机构实现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对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吸引更多的保险资金以适当方式服务于城镇化建设、“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五）规范发展“互联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金融服务的电子化水平。

鼓励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紧密结合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成立互联网金融专营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搭建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稳步实施“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与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加大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发展互联网金融组织，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明确行业准入标准和从业行为规范，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一) 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建立周村区金融服务中心，搭建区域创业创新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融资、咨询、政策支撑等一站式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造信贷管理制度和信用评级模型，合理设定授信准入门槛，创新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和涉农信贷计划，灵活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便利借款人的信贷产品和微贷管理技术，减少小微企业“过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动产、股权、仓单、出口退税税单、保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对重点产业集群、大型龙头企业产业链、商圈等小微企业聚集群体提供批量贷款。推进银税合作模式，探索实施小微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主办银行制度。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对不同发展阶段科创企业采取分类施策的支持方式，逐步打造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模式。鼓励设立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周村农村商业银行、周村青隆村镇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督促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状况和内控管理水平，适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为主要载体，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经营模式，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 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研究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地存款主要用于本地、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措施。引导和调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装备、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支持现代农业、绿色农业、休闲农业发展，支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大力支持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低成本、可复制、易推广、符合我区特点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三农”服务专门机构和业务模式，推广“涉农龙头企业+上下游种养殖户/经销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农户”等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展大型农机具、林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重点农业基地、林业基地建设。引

导涉农金融机构定向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农村创业特色产业示范平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电商示范村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金融支持，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金融服务“三大工程”，加快推进富民惠农金融创新。探索以集体资产股份作为抵押担保物的贷款办法。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把具有现金价值的寿险保单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纳入质押范围。

（三）提升保险服务的普惠功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普惠保险产品。在中央、省、市财政补贴险种基础上，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和品种，重点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林果、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日光温室等保险业务。推动发展地方农业保险特色险种、涉农信贷保证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养老健康保险、银龄安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经济困难及低收入人群、留守老人及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创新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养、照料和心智障碍者家庭财产信托保险、女性特定疾病救助保险、紧急救援转运保险等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并提供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养生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搞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设施和养老社区，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保险和农业大灾风险保险分散机制，健全保险经营机构与灾害预报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和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大力推进科技保险、“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完善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贫困乡村的政策扶持。探索政府主导和商业保险运作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加强公共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

（四）改善民生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扶持作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稳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切实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妇女、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以及符合规定条件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适当提高助学贷款的资助标准，提高助学贷款满足率。开发适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特点的金融产品，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无障碍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探索实施特殊人群上门服务。加大保障性住房金融支持，优先满足居民首套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创新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适合

现阶段弱势群体金融需求特点的信贷技术。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推进金融服务收费规范化、标准化、分类化建设。最大限度地调整、合并、取消各种同质同类的服务收费项目，缩短企业融资链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全力推进金融扶贫工作

（一）加大金融扶贫资金投入。在普惠金融政策基础上，对扶贫开发实施倾斜性金融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贫困乡村，力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扶贫信贷工程，用好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以及各种政策性贷款支持扶贫工作，有效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独特优势，持续加大对贫困乡村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精品旅游的金融支持，保持贫困乡村、贫困户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实现信贷资金投放与脱贫攻坚项目计划、进度要求相匹配。合理确定扶贫再贷款使用期限，扶贫再贷款执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为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提供稳定低成本资金来源。优化调整贫困乡村贷款结构，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引导商业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贫困人口新发放的贷款实行进一步优惠利率，适当提高对扶贫类贷款和贫困人口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配置向小微企业、贫困人口和社会民生领域倾斜。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对经济薄弱区域发展支持。

（二）精准聚焦扶贫重点领域。精准对接扶贫对象和扶贫项目的融资需求，以镇（街道）为单位全面实行银行“包干服务”制度，保证信贷资金精准到户，着力满足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加大对产业扶贫、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光伏扶贫等特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能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贫困乡村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实施教育扶贫，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助学贷款、贫困人口创业就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稳步拓宽精准扶贫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贫困乡村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从大病扶贫、农险扶贫、产业扶贫等方面发挥保险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三）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实施多方联动增信工程，设立政府扶贫贷款风险贴息和补偿基金，建立“政府+担保+银行+保险”四方联动机制，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推进、成效考核、监测统计等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找准服务定位，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在扶贫开发中的互补作用。鼓励农发行加大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资金投放，支持改善贫困乡村、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其他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扶贫工作专门组织体系，建立扶贫专项工作机制，对目标任务、责任

划分、进度计划、信贷政策、业务授权、金融创新、资源配置、跟踪督查等进行统筹安排。支持商业银行以政策扶持为支撑，主动对接扶贫开发项目，通过市场机制加大对贫困乡村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农业现代化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化生产的支持力度。

四、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

（一）优化农村支付环境。规范“村村通”金融服务点，提升服务功能，支持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 POS 机、自动柜员机等电子机具，进一步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移动金融服务，尽快实现助农取款点行政村全覆盖，叠加金融知识与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打造惠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开展金融 IC 卡技术创新，拓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网络支付机构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拓展医疗卫生、交通罚款、生活缴费等公共缴费市场，提供小额、便民、快捷的支付服务。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鼓励商业银行代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机构支付结算业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基层社保卡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广泛铺设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社保卡身份认证、信息查询、缴费、待遇发放领取、金融支付等应用。探索建立政府补贴进卡机制，将涉农、惠民补贴等各类政府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保卡发放拨付。加强农村社保卡跨行取款服务，方便社保卡基层跨行使用，推动落实社保卡通过 ATM、助农取款渠道跨行取现减免手续费等用卡政策。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电信资费等方式，支持贫困乡村的支付服务网络建设。

（二）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以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农户、小微企业和城镇低收入人群等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评价和“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街道）”评定及结果应用，提高信用信息建档率，到 2020 年，实现全区农户和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查询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公安、司法、工商、环保、人社、住建、质监、农业、交通、卫计等部门利用现有信息化系统，依法采集农户、城镇低收入人群和小微企业的政务信息，积极对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和评级机构，支持有资质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依法采集信用信息，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企业、典当企业、互联网金融机构等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

（三）构建专业化金融服务中介体系。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各类产权要素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机制，有效盘活农村现有资源。探索建立以互联网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的自助式动产、权利抵质

押登记平台，推动开展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有效归集农业保险信息，及时与国家、省、市农业保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对接。培育发展审计、技术咨询服务、农村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融资咨询、保险经纪等中介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专业化的中介服务体系，通过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构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聚集区，完善普惠金融产业链，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五、健全普惠金融政策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

(一) 强化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激励。统筹安排和使用财政支持金融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给予适度倾斜。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区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补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支持贫困乡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扶贫信贷等政策优势，服务下岗再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创业、贫困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对在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涉农和中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鼓励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对在区及以下新设专门服务于“三农”、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等普惠群体的专营机构、特色支行、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营业部，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新设奖励，对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相关税收优惠和补贴扶持政策，对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贴息资助、保险费资助、中介机构奖励和专利评估费资助。

(二) 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政银担合作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与具有政策性背景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扶贫贷款损失，由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财政资金，按分担比例共同承担。积极推动“政银保”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保险增信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农业种养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的信贷投放，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超额风险补偿及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扶贫保险保费补贴机制，加强对农业发展和农村贫困人口的保障。

六、发挥中央金融监管与地方金融监管的政策合力

(一) 发挥货币政策引导作用。积极协调市人行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者盘活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协调市人行完善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考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积极运用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小微企业金融债、“三农”金融债等方式，提升金融机构支

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资金实力，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

（二）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推进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弱势群体和领域倾斜。推动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对贫困乡村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实行更加宽松的准入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用好用足核销政策，对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进行适当奖励，鼓励其大幅度提高不良资产核销和转让的处置力度。积极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作用，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增加有效供给，丰富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方式。

（三）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贯彻《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考核奖励办法，引导推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交易市场、农村信用互助等地方金融组织不断放大普惠金融服务功能。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按照P2P网络借贷、互联网私募股权等监管细则，建立健全衔接紧密、切实有效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服务体系，为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普惠作用创造条件。充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力量，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业务培训，着力增强履职能力，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金融风险。

（四）加强政策措施协调配合。统筹整合各类普惠金融发展扶持政策，增强各项政策的一致性和系统性，共筑政策支撑合力。建立多部门、跨行业的普惠金融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驻地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调统信息共享、风险研判会商、监管政策协调、处置措施衔接有序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政策的实施效果。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和普惠金融运行分析、执法协作平台，加快形成条块结合、运转高效、无缝衔接、全面覆盖的普惠金融发展监管协调机制，着力提升监管有效性。

七、构筑普惠金融教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

（一）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力度。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系统规划，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为依托、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活动的全民全面金融知识教育模式，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设立城市社区金融知识橱窗和农村金融教育基地，广泛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着力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发挥金融机构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灵活采用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形式，深入宣传普惠金融服务政策和产品，努力营造全社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实施基础金融知识扫盲工程，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老年群体、失业人员、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开展专项教育，使其掌握符合需求的金融知识，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

意识和契约精神。建立金融知识教育发展长效机制，将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领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相关公共课。

（二）培育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以各类创新性金融产品的应用为重点，针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担保和网络借贷平台等重点行业和金融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持续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新业态、新技能的认知和使用能力，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知度和辨识度，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广泛开展以“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培养金融消费者“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

（三）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切实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等载体，设立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站，开展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发挥非诉第三方社会组织在解决金融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八、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残联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区级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争取全省普惠金融发展试点区建设，探索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和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协同推进，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并推动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经济金融发展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建立普惠金融监测统计体系。科学设定普惠金融发展指标内容，在整合现有各部门涉及的普惠金融管理数据基础上，建立涵盖金融服务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将普惠金融服务调查纳入社会人口、经济普查等调查活动，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普惠金融发展动态评估和考核机制，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督促持续改进普惠金融服务工作。

(三) 严密防控金融风险。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各类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加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力度，及时开展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和金融欺诈行为，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依法妥善处置金融风险事件，加强金融风险舆情应对，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防止风险传染，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地方政府维护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主体责任，加大对恶意逃废债、暴力催收等危害地方金融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失信行为惩戒，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创新完善诉讼外金融纠纷处置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纠纷案件审结效率，解决金融案件积压和执行难问题。

(四) 实施专项工程。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合资源，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工程、移动金融工程、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金融扶贫工程、大学生助学贷款工程等专项工程，促进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条件下，探索普惠金融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作用。

(五) 强化政策监督落实。制定普惠金融发展考核评价标准，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纳入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框架。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适时对普惠金融发展贯彻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 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7〕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9日

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精神，实现我区盐业资源有效配置，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促进我区盐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正确处理好盐业体制改革重大关系，以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强化食盐监管，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加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实现科学补碘。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目标，打破食盐产销区域、市场价格、工业盐准运证许可等限制，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行业产业链，提高行业效益，2017年年底以前，建立新的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形成符合周村实际的盐业管理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监管责任。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市盐业公司（市盐务局）与区盐业公司（区盐务局）脱离管理关系，区盐业公司（区盐务局）及人、财、物等下放我区管理，由区政府统筹盐业监管体制和盐业企业改革，市盐业公司持有的区盐业公司产权，由我区与市盐业公司研究划转问题。

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撤销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区盐务局牌子；明确区经信局为区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区食药局为区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区经信局、区食药局要与公安、司法、卫计、工商、质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编办、区食药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盐业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一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企业许可证不再重新核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现有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依照新的规定申请许可，根据许可范围从事相应经营活动。二是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

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省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报请上级价格主管部门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三）完善食盐储备制度，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建立政府食盐储备制度，区财政预算要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用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食盐政府储备任务，全区食盐政府储备数量不低于全区1个月食盐消费量。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区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盐业公司等）

（四）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我区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及时公示有关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盐业公司等）

（五）加强科学补碘，保证碘盐供应。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供应保障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地区、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区卫计部门要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升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同时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贫困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

及时调整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食药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盐业公司等）

（六）推动盐业企业改革，妥善解决相关问题。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盐业体制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区盐业公司企业改革，优化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或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食盐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促进区盐业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局、区盐业公司等）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一）设置改革过渡期。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前，现有盐业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由区经信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由区食药局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盐业管理体制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编办负责研究提出《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关部门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意见，做好相关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变更等工作；区盐业公司（区盐务局）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移交有关部门，2017年年底前移交到位；区经信局、区食药局根据调整要求，认真做好划转职责的承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尽快到位；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督导区盐业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区盐业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等有关政策；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盐业公司资产接收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安排好盐业监管、盐业储备等相关经费；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统筹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和社保等工作。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现有政策，认真研究盐业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区政府改革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出台具体工作方案。

（三）加强部门协作。过渡期内，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严格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防止出现监管空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督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和通报改革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区委、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发挥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部门间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区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研究落实相关财税、人才、土地等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解决盐业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创建有利于盐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撑环境和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配齐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盐业行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强化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全面完成我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任务。

（二）加强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食盐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拳出击，形成监管合力和高压态势，坚决守住食盐质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食盐生产、购销、使用等环节的假冒伪劣等问题，进一步整治规范食盐市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铺平道路。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和预警食盐价格波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食盐市场秩序。

（三）完善盐业管理制度。区经信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盐业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精神，完善我区盐业管理政策措施，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期间稳定。区盐业公司要充分发挥改革主体作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按时做好改革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集中宣传盐业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内容和工作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食盐监管体制，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淄博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7〕22号）精神和《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

应安全，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全区盐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理顺体制，落实责任。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剥离区盐业公司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区级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

2. 精简统一，提高效能。建立精干高效的食盐监管和执法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食盐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3. 周密安排，稳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同步推进盐业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和有关人员安置工作，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

二、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按照《周村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信局；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药局。

三、明确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

撤销区盐务局，区盐业公司不再加挂区盐务局牌子。在区经信局、区食药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编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四、妥善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现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和行政执法（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的企业人员，可自愿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或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1. 选择留在盐业公司工作的，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2. 选择继续从事盐业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符合调任条件的人员，由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安置；其他人员由区经信局、区食药局所属的公益类事业单位通过考试考核方式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扎口管理”，只出不进，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招聘“扎口管理”人员的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人员控制数，专项使用，随相关人员调离、退休等减员逐步核销。考试考核未通过人员，由区盐业公司妥善安排工作岗位，人员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成立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人员安置工作组，由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盐业公司参与，负责制定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切实做好过渡期内食盐监管工作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为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执法经费按原渠道解决，原执法人员保留执法资格。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前，现有盐业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维持不变；召开会议部署后，全区盐业行业管理、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由区经信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由区食药局负责。2018年1月1日起，我区盐业管理体制按本方案实施。过渡期结束前，盐业管理体制各项准备工作要落实到位。

六、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25日前，确定区盐业主管机构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明确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下达人员安置编制使用计划；制定区级现有盐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安置工作方案。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职能划转和人员安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区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搞好统筹协调，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附件

周村区食盐监管体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撤销区盐务局	根据区政府文件，撤销区盐业公司加挂的区盐务局牌子。	区编办
2	调整盐业行政管理职责	将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等相关职能移交区经信局；将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等相关职能移交区食药局。	区编办牵头，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盐业公司配合
3	明确工作机构	在区经信局、区食药局确定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采取适量增加编制和部门挖潜调剂相结合的办法，保证两部门新增盐业管理职责所需工作力量，着重强化监管执法。	区编办牵头，区经信局、区食药局配合
4	安置现有盐业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	制定区级人员安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经信局、区食药局、区盐业公司配合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7〕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淄政发〔2016〕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组织实施《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周政发〔2016〕58号），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不断健全完善全区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周村”建设水平，现就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年底，在国家部委已签署合作备忘录的领域初步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到2020年年底，全区所有公共信用信息依据目录及时全面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可公开的归集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基本健全，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信用环境显著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结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厚道鲁商”品牌形象榜上榜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道德模范、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缴纳社会保险诚信单位、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每月定期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信息,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会员单位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会员单位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民政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工商联、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编办、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共享信用信息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等方式,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机制,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信用评级较高的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为参与政府资源配置提供便利。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区招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融资成本,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拓展银税合作新方式,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便利的多样性金融服务。(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和“信用淄博”等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积极选树、推荐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 明确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重点对以下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逃避追缴欠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非法集资、垄断、不正当竞争、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工资、违反合同及诚信承诺、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重要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包括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

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完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网站或专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要对其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区民政局、区工商联牵头，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社团类、公益类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完善的指标体系，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地区、本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加强对失信行为人政治待遇约束和惩戒，对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在入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方面做出惩戒限制。（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逐步建立健全全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

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区编办、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一）建立健全联合奖惩触发反馈机制。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出、谁管理”的原则，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负责确定（撤销）联合激励和惩戒名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名单发布，并推送至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部门。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撤销）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反馈至发起部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信用淄博”网站公示，同时归集到“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网站。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审批主管部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淄博”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法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配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建设完成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发挥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政府有关部门应将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推进落实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制度。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所属领域“红黑名单”的上榜标准和内容，并收集、确认、报送、发布和撤销，同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红黑名

单”内容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食药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强制性、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强制性措施是指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是指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不断完善、动态管理两类措施清单，作为有关方面实施联合奖惩的依据，并推动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本行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等，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与资格审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等的关联管理机制；加快实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规范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制定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规程和操作规范。（区编办、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新闻网站、LED 屏幕、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各类载体，多层次、多视角宣传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诚信事迹、诚信典型，以诚信文化引领社会风尚，营造浓厚的社会诚信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诚信公益广告的选题规划和设计制作，在区主要新闻媒体上刊播（发）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工商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每月定期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区政府。充分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区发改局、区金融办牵头，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周村区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周村区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区发改局、区工商局	区有关部门
2	落实《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	区发改局、区金融办	区有关部门
3	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	区法院	区有关部门
4	落实《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	区安监局	区有关部门
5	落实《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区环保分局	区有关部门
6	落实《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区有关部门
7	落实《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区法院	区有关部门
8	落实《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区食药局	区有关部门
9	落实《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区委	区有关部门

10	落实《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区商务局	区有关部门
11	落实《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区质监局	区有关部门
12	落实《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370号）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区金融办	区有关部门
13	落实《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区财政局	区有关部门
14	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区有关部门
15	落实《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	区统计局	区有关部门
16	落实《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区交通运输局	区有关部门
17	落实《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	区农业局	区有关部门
18	落实《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	区商务局	区有关部门
19	落实《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	区金融办	区有关部门
20	落实《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	区金融办	区有关部门

21	落实《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	区经信局	区有关部门
22	落实《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区有关部门
23	落实《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	区经信局、区食药局	区有关部门
24	落实《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区住建局	区有关部门
25	落实国家后续出台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有关部门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周政字〔2017〕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8日

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6〕33号）、《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淄政字〔2017〕37号）和《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周政发〔2016〕22号），结合周村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规定，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开展全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获取了6029名持证残疾人和暂未持证残疾儿童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使3345人次受益。加强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1527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展康复救助，为905名残疾人提供了基本康复服务，其中284人次0-9岁残疾儿童得到抢救性康复救助，承担了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全国试点工作。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奖励扶持7个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12名残疾人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额连续5年增长，全区共征收1052万元。121名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习，62名残疾学生被高等院校录取。文化体育工作取得佳绩，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14枚、银牌5枚、铜牌4枚。继续开办电视手语节目，残疾人事业宣传阵地更加巩固。大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为657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或配发无障碍器具，为590名残疾人发放了机动车燃油补贴，帮助35名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依托区医院建设周村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抓基层、打基础，选聘8名镇（街道）残联残疾人专职干事、194名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组织网络。涌现出一批残疾人自强典型和助残先进典型，全社会扶残助残、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但与此同时，我区还有部分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就业、教育、托养、无障碍环境、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专业服务人才比较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

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优先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全区人民一道携手共奔小康。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要求，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贫困、重度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全区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相适应，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二）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三）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投入，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确保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又要鼓励社会帮扶，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融合发展。

（四）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五）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又要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到人

群全覆盖，残疾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一) 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并逐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按照区委、区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贫困残疾人在康复医疗、基本住房、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托养照料、无障碍环境等方面得到制度性保障，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基础上，确保贫困残疾人及家庭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有效扩大的目标。

(二) 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深入。

(三) 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服务残疾人更加精准、到位。

(四) 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广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残疾人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孵化、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借助社会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残疾人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 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3%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11.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95%	约束性
1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80%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 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

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或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加快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继续做好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的落实。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残疾人家庭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减半交纳或者免交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并给予便利有关规定。公园、旅游景点和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

3. 建立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支付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范围，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员的，给予优先配租。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兜底解决建档立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将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一并规划实施。开展老旧社区居民楼电梯安装改造、残疾人廉价公租房试点工作，多种方式解决残疾人的基本住房问题。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到2020年，建立1处专业性强、运行规范、具有示范效应和辐射作用的骨干示范托养服务机构，逐

步提高托养服务能力。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土地、税收、价格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要参照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4. 困难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为困难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帮助。

5.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最低标准由政府代缴。

6.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7.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8.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好《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淄政发〔2017〕8号）。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脱贫攻坚考核指标，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区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按照“把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路子，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1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大力实施“第一书记”帮包村助残扶贫项目、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农村电商”“光伏扶贫”“农家书屋”等项目搭建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实施“千牵万·残疾人互联网+就业创业扶贫行动”，积极培养残疾人电商扶贫带头人，广泛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

2.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区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推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年审；出台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加强征收与管理，力争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3. 积极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落实好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制定盲人按摩业扶持管理办法，促进盲人按摩业发展。出台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办法，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按规定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

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4. 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广泛开展“共享阳光·携手建功十三五”主题活动，培养、选拔和树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在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小额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扶持；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提供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按规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相关费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车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5.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发挥服务示范作用；培育和发展就业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周村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数据库和就业见习、实习制度，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作用，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 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建设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为“第一书记”派驻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按一定标准扶持发展适宜致富项目。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继续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到2020年，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并依法与残疾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至少建立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培训一批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 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制定实施周村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巩固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全国试点成果，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建立残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针对遗传、疾病、环境、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到2020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较低水平。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制定实施周村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落实《周村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周残联发〔2017〕5号)，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实现

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设立康复站或康复室；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要加大康复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和培养力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残疾人康复中心及相关定点机构要实现残健合一的融合式康复训练。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促进民办康复机构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扩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康复医院以及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

3.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加大对具有辅助器具生产能力企业的扶持力度。创新辅助器具服务模式，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全区范围内辅助器具远程服务平台和产业发展促进平台，鼓励基层机构应用互联网终端设备。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面推进全纳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康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增加招生类别。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制定送教上门服务手册，一人一案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使每个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残疾学生5人（含）以上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机制，提高普通学校（幼儿园）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完善融合教育政策措施，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实施“共享阳光·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逐步提高资助水平；落实并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生活费和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

盲扫盲工作。

5. 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设特殊教育项目，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度。制定特殊教育教师配备计划，落实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保证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和随园保教幼儿园配足配齐特教教师，保障特教教师待遇。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用好特殊教育资源库，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落实《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残联发〔2015〕47号），建立手语盲文培训联络工作站，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6. 繁荣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增加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送电影进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社区培育活动。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大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产业企业吸纳残疾人从事文化工作。培育建设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示范基地。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成立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及残文联组织，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人才档案。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促进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均衡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引导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设施建设，设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立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队伍。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把残疾人体育纳入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计划。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残疾人运动会。

7.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规划。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核评比内容，建立无障碍督导队伍，完善无障碍督导工作机制。重点推进

居家无障碍、社区无障碍、行业无障碍、城乡公共设施无障碍标准化工作进程。加快推进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区镇村创建工作。鼓励盲人使用导盲犬。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激励政策，实现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和考试服务无障碍。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工作，鼓励和扶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区政府网站实现无障碍化，探索新闻发布会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提供文字、电子字幕和语音提示，必要时提供手语、盲文服务。区广电中心办好手语新闻节目，电视新闻要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8.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重点在残疾人康复护理服务、生活托养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扶贫救助服务等领域制定基本服务标准和相关服务机构评价标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各类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制定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标准，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以上，完成义务教育后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

扩大和改善残疾人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

4. 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现有特殊教育系统、成人教育系统、残疾人服务机构及职业培训系统，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50户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6.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设2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广、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建立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5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7.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无障碍服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四）切实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体系。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相关政策制定应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促进区残疾人权益保障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2. 抓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将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实用、便捷、高效的普法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和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区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区综治委维护残疾人权益的协调作用，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建立12385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工作站，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

（五）凝聚形成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强化公募残疾人慈善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规范残疾人慈善募集活动，不断增强公众的慈善意识。支持开展爱心捐助和专项募集活动。加强助残慈善事业宣传，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区红十字会及区慈善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符合其宗旨的残疾人援助项目。

2. 推进志愿助残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

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志愿助残活动。大力加强志愿助残服务阵地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残联，健全和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功能，探索开发志愿助残服务网络模式手机 APP，建立志愿助残网络服务平台，推动驻周高校、企业、社区和镇（街道）广泛建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加大助残志愿者培训力度，加强助残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展助残指导员队伍。加大志愿助残的宣传力度，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志愿助残知识。注重培育、发现自强和助残典型。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有较大提升。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开发适宜残疾人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金融、保险产品。探索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发展残疾人社会组织，重点发展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使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的生产与传递过程。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生活服务、扶贫、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法律服务等为重点，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放大效应。

5. 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借助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

五、保障机制

（一）坚持党的领导。发展《规划》是实现残疾人与全区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统筹一盘棋，合力抓落实。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实际行动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认真落实区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任务等部署要求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

展。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调度一次残疾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多元投入格局。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继续加大财政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财政资金对残疾人民生保障的投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四）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要配套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和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价格、金融、技术、人才、管理等给予优惠扶持，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以持证残疾人个体为精准服务对象的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统计分析机制、评价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的信息数据采集体系。加强与人口基础信息及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把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建立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指标统计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开展残疾人民生保障、社会福利、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探索。

（六）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七) 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2018 年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

(八)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组织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法依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了解残疾人基本需求，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将残疾人专职干事纳入社会工作者队伍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对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

(九) 抓好规划实施的监督、监测和绩效评估。实施好《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是政府和全社义不容辞的责任。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底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先进典型。

专栏 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加强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

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建立周村区 12385 志愿者联络工作站，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提升专业化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 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保尽保。	区民政局、区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5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发展残疾人商业保险。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区房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实现与养老服务相衔接、资源共享。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区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9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周村地税分局、区残联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周村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3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14	制定实施周村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15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扶贫办
16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
17	实施残疾儿童及无业重度残疾人子女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18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区残联、区教体局
19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残联
20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残联
21	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区残联、区教体局
22	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残联
23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质监局
24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区“七五”普法教育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区司法局、区残联
25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区残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26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残联

27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2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残联
2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提高“共享阳光”扶残助残服务品牌影响力。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30	加强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
32	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
33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统计局
34	建立健全区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	区委宣传部、区残联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取消一批 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7〕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要求，我区涉及取消区级行政许可事项5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涉改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后续监管细则，健全监督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通知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情况。

附件：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8日

附件

取消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区水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属于“水利管理许可”的子项。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坝顶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冻结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区水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体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报备。3.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属于“水利管理许可”的子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4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区水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对现有堤防,已兼作公路的,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防护措施。4.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冻结状态
5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区林业局	取消	取消审批后,区林业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属于“林木检疫、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的子项,冻结状态。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周村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7〕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周村区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周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命名王旭等11名同志为第二批周村区首席技师（管理期限为3年），现予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旭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刘 民 淄博大力矿机公司
朱立磊 山东玉兔食品公司
孙建国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安金亮 周村兴农汽修厂
张 刚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张 伟 齐鲁催化剂分公司
胡新功 山东华安公司
徐 昆 齐鲁催化剂分公司
高晋爱 齐鲁催化剂分公司
黄庆水 山东鲁王建工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7〕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3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4号）和市编委《关于〈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周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法治周村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个相对分开”原则。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转变执法管理方式，实现政策制定、行政审批与监督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督处罚与技术检验职能相对分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坚持权责一致、精简高效。合理划分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着力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等问题。

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区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作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贴近基层、就近管理的优势，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监管缺位问题。

坚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有机结合，统筹谋划，稳步实施，务求实效。

二、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

按照“基层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问题比较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原则，合理确定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将全区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建设工程、农业（含林业、畜牧兽医、农机）、商务流通、旅游管理等领域内的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集中行使。具体内容为：

（一）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

(商)品。

(八)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以及对餐厨废弃物违法清运、乱倒乱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农业(含林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商务流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三)行使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将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更名为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周村区城市管理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核定行政编制12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3名。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将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更名为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仍为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受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负责具体执法工作。将周村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周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机构、人员编制和相关执法职责,周村区种子站、周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周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周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分人员编制和相关执法职责,周村区木材检查站、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相关执法职责划转至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76名,其中:从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大队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7名,从周村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6名,从周村区种子站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名,从周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从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从周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名,从周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可配备大队长1名、政委1名,副大队长2名。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设1个直属中队和7个执法中队,直属中队负责全区范围内重大疑难案件的专案工作,7个执法中队派驻各镇(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同时,撤销周村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周村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周村区木材检查站、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周村区种子站、周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周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周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不再承担相关执法职责;周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周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不再作为执法队伍进行管理。根据职责调整,将周村区木材检查站原有3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中的2名划入周村区林业工作站,由区林业工作站承担原区木材检查站行使的除行政处罚权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另外1名由区编办收回统一管理。将

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剩余5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全部划入周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行使的除行政处罚权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继续承担农业机械管理领域除行政处罚权外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三、推进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

对执法职责分散、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部门，要整合执法职责实现一支队伍执法。现阶段执法任务较轻、未设执法队伍的部门，由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并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行使，不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

除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外，改革后周村区保留以下7支行政执法队伍：

（一）整合调整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

将周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仍为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7名，其中：从周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从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划转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可配备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将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机构、人员编制和职责整建制划入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同时，撤销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执法大队。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主要承担卫生、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二）整合调整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将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和周村区危险化学品管理办公室相关执法职责整合划入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调整后，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仍为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参公管理），隶属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3名，可配备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2名。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主要承担安全生产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三）整合调整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将周村区客货运管理处、周村区地方道路管理处、周村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部分人员编制和相关执法职责整合划入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调整后，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仍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周村区交通运输局领导，核定事业编制14名，其中：除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原6名编制外，从周村区客货运管理处划转事业编制3名，从周村区地方道路管理处划转事业编制2名，从周村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划转事业编制3名。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可配备大队长1名，主要承担交通运输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四）整合调整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整合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纳入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调整后，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仍为副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参公管理），隶属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3名，可配备队长1名。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主要承担质量技术监督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五）整合调整周村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整合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纳入周村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调整后，周村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仍为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0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周村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主要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六）调整设置周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将周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更名为周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仍为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8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 名。周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主要承担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七）保留周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留周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仍为副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参公管理），隶属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5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周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主要承担劳动监察等领域相关执法职责。

撤销周村区节能执法大队，其所承担的执法职责整合由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相关科室承担。

将周村区水务局机关相关科室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周村区水产站承担的相关执法职责划入周村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周村区水产站不再作为执法队伍进行管理。

四、健全完善基层执法体系

建立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平台。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建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召集人，派驻执法机构和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有关机构参加的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统筹镇（街道）执法管理工作。派驻执法中队要接受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一指导和协调，业务工作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日常执法活动以镇（街道）管理为主，其负责人的任免、调整，应征得派驻地党委（党工委）同意。完善执法联动机制，由镇（街道）统筹辖区内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

推动基层综合执法网格化管理。有关部门应将综合执法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把与基层群众直接相关、可巡查发现的日常执法管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综合执法城乡全覆盖。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中介和公民法人参与社会治理，推进行政执法机构与社会管理其他主体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五、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一）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根据执法层级和部门执法职责调整情况，精简归并部门

原有执法队伍，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相应划转执法人员编制，充实加强综合执法力量。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做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制定调整等工作。

规范执法队伍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法制业务知识及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努力形成精干、高效、专业、文明的行政执法力量。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不能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流程。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将执法与便民服务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执法和服务水平，妥善处理执法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做到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明确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权责边界

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执法职权范围和运行流程，界定执法监管责任，明确责任边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落实职能部门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建立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作配合机制

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报职能部门；需要职能部门及有关机构提供审批资料、技术鉴定的，职能部门及有关机构要积极配合。加强工作会商，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问题，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建立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行政管理、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实时监管监测，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动机制，将综合行政执法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严格责任追究，因衔接不畅或不作为影响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综合执法机构与职能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本级政府解决。

（四）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建立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行政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作出行政处理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机构。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构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完善执法监督机制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将执法机构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救济

方式和监督途径进行公开，畅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渠道，增加执法透明度。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评议考核、执法巡查、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加大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完善监督考核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健全部门、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社会组织、媒体等多元参与监督制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

（六）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票据，收费、罚没收入须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解决综合执法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改革过渡期间，涉及的有关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仍按现行体制行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编办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及各涉改部门，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抓好相关事项的组织实施。涉及职责划转、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办理。区编办牵头做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制定调整工作；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涉及综合执法有关人员划转、执法队伍管理的监督指导，建立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方案的合法性审查、相对集中执法权审核报批、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制监督以及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培训教育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保障。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工作纪律，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配合改革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干预行政执法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改革涉及部门要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以及文档案卷资料交接工作，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附件：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沙向东 区委书记、党校校长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胡敬涛 区委副书记
苏振华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群工部部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臣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国卫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晓燕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沈 波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毛 军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朱 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马明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
翟 磊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徐兆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立勇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吕志学	区商务局局长、侨办主任
艾书波	区水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鲍 滨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张 秘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于钊瑞	区质监局局长
李 芒	区安监局局长
高书欣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郁引利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方义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臧传福	区物价局局长
路国盛	区粮食局局长
田 磊	区旅游局局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黄瑞金	区招商局局长
沈东修	区人防办主任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赵 彬	区政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党委书记
苏瑞刚	南郊镇党委书记
汪德江	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曙光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永庆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解金章	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编办，朱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2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7 年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防止出现新增物业失管小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3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住宅小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打造“六最城市”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落实部门职责，形成政府强力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同时，加快物业管理市场化进程，积极探索“互联网+物业”管理，不断提高全区物业管理整体水平，坚决防止出现小区物业失管、管理失范、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在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提升物业管理整体水平，坚决防止出现新增物业失管小区，全力打造最干净、最有序、最文明、最和谐、最安全、最幸福的居住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社区落实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统筹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9号)、《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30号)要求，镇(街道)严格落实对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责任，把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的重要内容。社区居委会按照建立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社区管理工作要求，在广泛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一小区一对策”原则，选择适合小区特点的物业管理方式、物业服务等级和标准，抓好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

(二) 坚持分类管理，全面覆盖原则。进一步摸清辖区所有住宅小区的底数，将住宅小区划分为商品房住宅小区、老旧住宅小区、新型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自管小区、企业自管小区、未形成小区的独幢楼房等六种类别，根据不同类别特点，分类施策，实现全覆盖目标。

1. 对商品房住宅小区，全面推行星级物业管理，实现优质服务，打造更多高标准、高水平的物业管理项目。

2. 对老旧住宅小区，具备条件的，推行星级物业管理；不具备条件的，全面推行简易物业管理，实现保洁、保安、保序。同时，着力提升居民物业服务消费意识，破解物业服务收费难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对新型农村社区，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引导转变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和管理方式，按照城市化管理思维，借鉴城市物业管理标准，加强新型农村社区的物业管理，为广大居民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4. 对机关事业单位自管小区，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物业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意见》(淄办发〔2016〕50号)规定，进一步放开住宅物业服务市场，加快推进事业性质的物业服务单位转企改制，实现物业管理社会化、专业化。

5. 对企业自管小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3号)规定，各镇(街道)牵头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的分离移交协调工作，确保物业管理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6. 对未形成小区的独幢楼房，由社区居委会落实简易物业管理，实现保洁、保安、保序。

(三) 坚持市场化原则。优先选择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物业管理市场环境。市场化条件暂不具备的住宅小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物业管理市场化。

(四) 坚持以人为本，业主自治原则。社区物业管理方式、物业服务等级、物业

服务企业的选择，以及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小区管理规约、业主议事规则等事项的确定，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由业主大会确定。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在业主自治网格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小区治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我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按照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考核验收三个阶段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11月上旬）

制定周村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1月中旬）

1. 调查摸底，建立台账。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以社区为单位，全面摸清辖区所有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填写《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台账》（见附件），对住宅小区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各镇（街道）对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按照“一小区一对策”的原则，制定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需公开征求全体业主意见，经半数以上业主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全面覆盖。11月10日起，在我区全面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确保11月底前实现全覆盖。对于因各种原因，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无法落实到位的，镇（街道）组织社区落实简易物业管理，实行政府托底管理。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7年12月）

12月上旬，由镇（街道）对本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12月中旬，由区房管局组织对镇（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由镇（街道）组织村居进行全面整改，确保顺利通过12月底市对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情况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17年全市重点工作，也是区委、区政府实施的重要民生工程，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这项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表完成各节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和小区物业管理宣传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广大居民的物业管理意识和小区公共事务参与意识、权利意识、义务意识、监督意识，切实增强文明和谐家园的共建共享理念，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长效管理。区房管局是全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的牵头实施单位，负责统筹推进此项工作。各镇（街道）、社区是落实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分工明确，压实责任，系统推进。区、镇（街道）、社区要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动态管理、长效管理。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区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对部门、镇（街道）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房管局要建立每月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月一考核工作制度，将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镇（街道）的年终考核内容。自 11 月份起，镇（街道）要于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情况报区房管局，由区房管局形成通报，报区委、区政府。

附件：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台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周村区 2018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为做好 2018 年全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总体框架要求，以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高群众居住质量、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居民受益、群众满意为目标，以建立长效管理的新机制为根本，全面提高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作成效与管理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区完成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16 个，改造面积 87.56 万平方米，其中：综合整治类 29.04 万平方米、形象提升类 58.5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9579 户，总投资 5130 万元。通过整治改造，着力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的问题，完善配套设施，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实现市民得实惠、政府得民心的工作目标。

（二）改造范围

大街街道元宝湾生活片区、长安生活片区、和平生活片区、鸿泰生活片区；丝绸路街道米山生活片区、米河生活片区、市南生活片区、站北路片区；永安街街道尹家湾片区、老龙窝片区、千佛阁南片区、千佛阁北片区；青年路街道东街东片区、东街西片区、青年路南片区、青年路北片区。

（三）整治内容

1. 综合整治类。按照“社区整体改造、组团封闭管理”的思路，重点围绕“居住环境、基础设施、房屋修缮、物业管理”四大工程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涉及违建拆除、道路升级改造、雨污管网改造、更换落水管、停车位改造、完善环卫设施，修建车棚、弱电下地、内外墙粉刷、更换楼道窗、安装楼宇门、增设路灯、监控、物业管理等改造内容。

2. 形象提升类。形象提升类主要是针对我区 2014、2015 年改造过的小区实施“二次提升改造”，包括亮化提升、技防提升、环卫绿化美化出新、楼道通畅整洁出新等方面。

3. 着重实施老旧小区弱电线缆入地工作。根据《关于认真做好全省老旧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建发〔2016〕4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同时有序推进老旧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各专业经营单位应依照整治改造方案进行专营设施改造升级方案设计和施工计划、资金计划编制，确保各项手续协同审批，按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进度同步完成改造或迁移任务。

弱电线缆入地是老旧小区改造的主要内容之一，各弱电单位应树立大局意识，把弱电架空线缆入地作为服务城市建设的基本职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弱电入地工作。架空的管线能入地的，应进行入地处理；不能入地的管线应由相应的专业经营单位，进行梳理规整。

（四）时间安排

1.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完成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工作，完成所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迁移工作，开展各类管线改造工作。

2.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各类管线改造工作、完成路面施工，进行路灯、监控、绿化、楼宇门等安装工作。

3.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

任务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监管，保证质量。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实施、保证重点”的原则，强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招投标、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进检查督导，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宣传，广泛发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既是惠及民生的惠民工程，又是为民办实事的群众满意工程。要充分利用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积极配合参与，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

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方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区政府直属机构、区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直属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要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宣誓组织

区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区长或受区长委托的副区长监誓，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宣誓仪式在区政府办公室指定会议室举行，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社局组织。区政府办公室保留宣誓仪式影像资料。

五、宣誓程序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区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员名单；
- （三）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四）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进行宪法宣誓；
- （五）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区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组织；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在宣誓台后方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姓名。

六、其他要求

（一）宣誓时，监誓人、主持人、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要求整洁、得体。

（二）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

务的，视情况进行宪法宣誓。

（四）根据宣誓仪式规模，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可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消除慢性病危害，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力争 2018 年底前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标准。

（二）工作目标

1. 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 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村、镇）、健康城市（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 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4. 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5. 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主要指标

1. 知识知晓率。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6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5%以上；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知晓率达到 60%以上、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0%以上。

2. 健康行为形成率。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 25%，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 100%，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 10%以上；中小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的比例达到 10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 40%以上。

3. 慢性病早期发现率。学生健康体检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 90%以上；血压偏高、超重、空腹血糖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达到 90%以上，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达到 30%以上。

4. 慢性病管理率。35 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以上。

5. 慢性病控制率。建档建卡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血压、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

平均水平 5%以上。

6. 重点人群开展口腔疾病防治指标。辖区内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达到 80% 以上，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7. 疾病监测指标。全人群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二) 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运动处方，开展肥胖、超重干预，促进体医融合。

(三) 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四) 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五) 引导合理膳食。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六) 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管理。

(七) 完善健康管理。辖区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八) 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

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九) 推广早诊早治。根据区域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 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一) 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二)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三) 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四) 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五) 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六) 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及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七) 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启动阶段(2017年11月)

制定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规划、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慢性病防控专家队伍,召开示范区创建工作启动会议。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8月)

深入开展系列活动，认真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导和指导，确保把各项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组织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自评，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认真自查，查缺补漏，不断整改完善。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9月）

自评结束后，向上级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市级初审和省级考核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长为副组长，区发改、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督导考评等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区编办：审核相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区考核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下发专门文件，将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及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3. 区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实施。
4. 区教体局：负责将中小学生健康教育、体育健身活动和中小学生阳光体育工程纳入全区教育体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组织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将慢性病防控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课时，提高中小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活动，30%以上学校创建健康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群众性、集体性体育健身活动，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80%以上。
5. 区公安分局：提供辖区内居民户籍准确信息，配合卫计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6. 区民政局：制定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户及残疾人、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政策，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的模式，提高救助水平；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融合，协助卫计部门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8.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贯彻落实职工和城镇居民慢性病补偿优惠政策，建立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水平，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开展。

9.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创作、排练慢性病防治宣传作品、节目，在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健康知识及健康生活方式的宣教活动。

10. 区卫计局：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治规划、计划和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具体实施。提供健康步道建设标准、自助监测点建设标准。负责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做好示范区建设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督导公共场所建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使服务对象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11. 区工商局：负责辖区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烟草广告发布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行为。

12.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卫计部门在公共场所设置户外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在城区内主要路口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健康知识、健康生活方式以及慢性病创建活动的相关内容等。

13. 区食药局：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负责组织大型商场、超市开展食品卫生宣传活动，并组织开展健康商场、超市创建活动；指导超市设置减盐食品专柜；加强督促对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活动。

14. 区总工会：负责定期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倡导建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定期开展自我体检，掌握自身健康状况；开展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建设工作。

15. 区妇联：负责举办面向家庭主妇、重点人群的慢性病健康教育大课堂，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讲座，倡导低盐低脂平衡膳食、控制体重的健康生活方式。

16. 区园林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7. 周村规划分局：将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列入规划。

18. 周村广电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负责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将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主要媒体公益宣传栏目中，建立媒体定期宣传制度，结合宣传日等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控知识。

19. 区盐务局：负责向市场供应低钠盐；在城乡居民家庭、餐饮单位推广食用低钠盐，发放家庭盐勺等控盐工具，普及低盐膳食知识。

20. 区爱卫办：负责管辖范围内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

建设；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落实《烟草控制框架条例》，开展全民控制吸烟行动，积极开展无烟单位、无烟公共场所的创建工作。

21.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结合“健康山东·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积极开展健康家庭、村（社区）创建活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结合棚户改造规划建设好辖区内的健康步道、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社区设立健康教育活动室、健康宣传栏、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为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提供支持性环境；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对慢性病的基础调查、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死亡漏报调查等工作。

22.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将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各单位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完善健身保健相应配套设施，积极开展健身保健活动，并努力推广健康饮食知识宣传。

（三）加强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制定考评细则，及时通报督导考核结果，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效果。

- 附件：1.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
2.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标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刘 伟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李寅萍 |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
| | 马明峰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朱 梅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 | 贾万刚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主任 |
| | 王 超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 | 朱玉刚 | 区发改局局长、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高明伟 区公安分局政委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高书欣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郁引利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胜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周献国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边延峰 区盐务局局长
曲庆霞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欣荣 区妇联主席
胡新广 《今日周村》编辑部总编
孔祥红 区爱卫办主任
余 超 区园林局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张连喜 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鲍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标任务分工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一、政策完善 (45分)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5分)	1.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明确部门职责, 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 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4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 2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2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2分。	10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政府办公室
		2.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3分。	5	区发改局	区政府办公室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分。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 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 每个部门得1分, 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 每个部门得0.5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教体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食药局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区爱卫办等
	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 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 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 每次得1分; 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 (2) 联合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 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政府办公室		
	(二)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0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 各1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1分。	3	区财政局	
		2.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专款专用。	(1) 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3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分。	5	区财政局	
3.保障疾控机构的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占疾控机构业务总经费的比例>10%, 2分; 10%, 1分; 10%以下不得分。	2	区财政局		

	(三)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 及评价机制。 (10分)	1.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2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 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2	区考核办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2.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 落实问责制。	(1) 抽取4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 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 8分。	8	区考核办	
二、环境 支持 (61分)	(一)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1分)	1.开展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社区(村)总数的60%以上, 3分; 30-60%, 1分; 30%以下不得分。 (2) 健康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占同类单位总数的30%以上, 每类得2分; 20-30%, 1分, 20%以下不得分。 (3) 查看名单, 随机抽查每类1个单位, 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4) 复审: 开展健康家庭活动的社区(村)占社区(村)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5%或达到80%以上得3分; 其他健康细胞占同类单位总数的比例每年递增5%或达到40%以上, 每类2分, 每年增加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17	区爱卫办	1 健康家庭、健康社区(村): 各镇办; 2 健康企业、机关(单位): 区总工会; 3 健康学校: 区教体局; 4 健康医院: 区卫计局; 5 健康餐厅(食堂) 区食药局 健康市场(超市、商场): 区工商局 区食药局
		2.开展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 每建设1类, 1分, 满分2分。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3) 复审: 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每类1分, 满分2分, 未达到要求者该类不得分。	2	区园林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区房管局	

	3.开展“三减四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专项行动。	（1）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满分7分。减盐行动为必选项，未开展本项不得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5分。 （3）复审：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三减四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项得1分。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0%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以上，各1.5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10	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 成员单位
	4.培养基层健康指导员	（1）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数量达到60%，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2）复审：健康指导员村（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10%或达到90%，得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10分）	1.社区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的社区覆盖率不低于30%，4分；覆盖率20-30%，2分；20%以下不得分。 （2）复审：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或达到40%，4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4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80%，2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2）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不得分。	4	区卫计局（区疾控中心）	
	3.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内容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等。	（1）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10个以上得2分，5-10个得1分。 （2）复审：场所自助式健康检测点逐年增加5%，2分，未达到要求者不得分。	2	区总工会	区卫计局（区 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10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善居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的覆盖率>80%，1分；60-80%，0.5分；60%以下不得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平米，0.5分。	2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区园林局 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不得分。	2	区教体局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区总工会	区直机关工委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2分；80-100%，1分；80%以下不得分。	2	区教体局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提倡科学健身，促进体医融合。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1分；35-40%，0.5分；35%以下不得分。 （2）开展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为居民提供个体化运动处方，1分；未开展不得分。	2	区教体局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0分）		1.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3分；95%-100%，1分；95%以下不得分。	3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爱卫办	区交通运输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禁止烟草广告。	（1）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0.5分。 （2）未发现烟草广告，0.5分。	1	区工商局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区直机关工委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4.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不得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不得分。 医疗机构包括所在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院。	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市中医医院 驻军148医院 区人民医院
		5.降低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	（1）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低于25%，2分。 （2）复审：15岁以上成人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5年降低未达到10%不得分。	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区教体局

三、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8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分。 (3) 疾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 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2分。	7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职能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配备专职人员。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 2分。 (2) 专职人员占本机构专业人员总数的比例≥10%, 2分; 5-10%, 1分; 低于5%不得分。 (3) 每年接受上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2.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	(1) 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 得1分; 有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 1分。 (2) 二级及以上医院有专职的公共卫生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3)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且基层慢性病防治人员培训率达90%以上, 2分; 培训率80-90%, 1分, 低于80%不得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驻军148医院 市中医医院 区人民医院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机构设有单独的科室负责慢性病防控工作, 1分。 (2) 基层医疗机构有专职人员承担慢性病防控工作, 2分。 (3)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 1分。 (4) 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且培训率达到90%以上, 1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0分)	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2分。	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周村广电中心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今日周村》编辑部
		2.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4次健康主题日大型宣传活动,应包括肿瘤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世界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爱牙日、世界脑卒中日等,2分。 大型活动是指参与人数超过300人(含分会场)。	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周村广电中心 《今日周村》编辑部
		3.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向居民普及慢性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	(1) 健康教育活动室在社区的覆盖率达85%,1分。 (2) 健康宣传栏社区覆盖率≥90%,内容至少2个月更新1次,1分。 (3) 社区健康讲座每年≥4次,每次不少于50人,1分。	3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4.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1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2分;低于6学时不得分。	3	区教体局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60%,6分;50-60%,4分;低于50%不得分。	6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5%,4分;10-15%,3分;10%以下不得分。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p>(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9分)</p>	<p>1.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p>	<p>(1) 有 5 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 2 分。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 得 1 分。达不到不得分。 复审: 成立 1 个以上群众健身团队的社区(村)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 分, 50-60%, 1 分, 不足 50%不得分。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占总人口的 2.3%以上, 得 1 分。达不到不得分。</p>	3	区教体局	
		<p>2.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p>	<p>定期开展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1 次, 2 分; 未开展不得分。</p>	2	区教体局	
		<p>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p>	<p>有自我管理小组的社区覆盖率达到 50%, 4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p>	4	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p>五、慢性病全程管理 (85分)</p>	<p>(一) 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27分)</p>	<p>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p>	<p>(1)学生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 2 分; 80-90%, 1 分; 80%以下不得分。 (3) 每 2 年 1 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 50 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 3 分; 40-50%, 2 分; 40%以下不得分。</p>	7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教体局 区总工会	
		<p>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 早期发现诊治患者, 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p>	<p>(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90%, 2 分; 低于 90%不得分。 (2) 医疗机构开展肥胖与超重人群筛查, 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维持健康体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 开展比例超过 85%得 1 分, 低于 85%不得分。 (3)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每 1 项 1.5 分, 满分 6 分。 (4)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覆盖率≥50%, 2 分; 40-50%, 1 分; 低于 40%不得分。 (5)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血压偏高、超重、空腹血糖和血脂异常等高危人群登记率≥90%, 每类 1.5 分;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 3 分。</p>	20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25分)</p>	<p>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p>	<p>(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2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3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p>	7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p>	<p>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本省平均水平 30%, 6分; 25-30%, 3分; 15-25%, 1分; 低于 15%不得分。</p>	6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p>3.提高 18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p>	<p>(1) 18 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 2分; 40-60%, 1分; 低于 40%不得分。 (2) 18 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0%, 2分; 30-50%, 1分; 低于 30%不得分。</p>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4.提高 35 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p>	<p>(1) 35 岁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2) 35 岁以上糖尿病患者管理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p>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p>	<p>(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2分; 高于 3-5%, 1分; 低于 3%不得分。</p>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三) 在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疾病防治。 (10分)</p>	<p>1.实施儿童窝沟封闭, 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p>	<p>(1) 实施儿童窝沟封闭学校比例≥80%, 4分; 60-80%, 3分; 低于 60%不得分。 (2) 社区协同开展健康口腔活动, 1分。</p>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p>2.控制 12 岁儿童患龋率。</p>	<p>12 岁儿童患龋率低于 25%, 5分; 20-25%, 3分; 低于 20%不得分。</p>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教体局	
<p>(四)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5分)</p>	<p>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p>	<p>(1)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2分。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1分。 (3)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1分。</p>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p>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p>	<p>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1分。</p>	1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五) 中西医并重, 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7分)	1.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设有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比例达85%, 3分, 60-85%, 2分, 低于60%不得分。	3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2分。 (2) 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2分。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市中医医院	
	(六)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 2分。 (2) 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 2分。	4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七)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促进医养结合。 (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 1分。	3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 1分。		区民政局		有关保险公司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分。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编办 区财政局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	(1) 医疗机构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比例 $\geq 70\%$, 2分; 50-70%, 1分; 低于50%不得分。 (2) 具有医养结合机构的街道/镇覆盖率 $\geq 10\%$, 2分。	4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六、监测评估 (30分)	(一)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5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 完成报告。(1) 死因监测, 3分; (2) 每5年1次慢病与营养监测, 3分; (3)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 2分; (4) 肿瘤随访登记, 2分; (5) 慢阻肺监测, 2分。	12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慢病监测数据与省级慢病监测平台实现自动推送，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率达到100%，得3分；达到80%，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 (15分)	1.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1)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社会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报告，3分。 (2)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 (3)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 (4)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	9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2.政府发布人群慢性病防控有关健康信息。	(1)政府每5年发布含慢性病防控内容的综合健康报告，3分。 (2)综合健康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3分。	6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七、创新引领 (30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30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3项，10分；1-2项，5分。	10	区文明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区爱卫办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	1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3.示范区成功经验在全省被推广应用。	示范区成功经验被推广2项，5分；1项，3分。	5	区卫计局 (区疾控中心)	
合计				310		

注：根据《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版)，得分260分以上且各部分得分比例均超过60%为合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流动人口 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医疗卫生单位：

《周村区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日

周村区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 服务均等化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卫计委《关于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淄卫字〔2017〕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规划》，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

二、建设目标

坚持以流动人口健康为中心，以政府主导、卫计部门牵头，部门协作为保障，以建机制、保基本、补短板、提能力为重点，协调发展、共同推进的原则，创新理念和举措，扎实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提升。流动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95%以上，流动人口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

率达到 100%，流动人口规范化电子档案率达到 95%以上，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流动人口育龄妇女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流动人口具备健康素养人所占的比例。到“十三五”末(2020 年)，全区实现“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体系健全、服务能力增强、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可及性，获得感全面提升”的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区卫计局加强与区综治办、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政策统筹，完善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处(科)室及有关专业机构职责分工。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服务人口落实到位，保障在我区居住 6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享受服务。

(二) 强化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加强对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站(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能力建设，增强面向流动人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和健康宣传教育的能力。密切联系计生协会，提升计生协会服务流动人口的能力，扩大计生协组织在流动人口聚集的产业园区、大型企业、市场等场所的覆盖面。

(三) 突出抓好重点服务落实。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有关规定，在流动人口中落实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计划生育等重点服务，有效改进服务质量，做好异地服务的接续。向流动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改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注重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等促进家庭发展的服务，支持、鼓励流动人口按政策生育。

(四) 提升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以流动人口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为目标，精准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系列活动，在流动人口中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加强流动人口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持续推进流动人口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建设，有效预防和控制流动人口职业病危害。将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融入卫生城市、健康促进区等创建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五) 鼓励创新工作举措。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流动人口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发挥信息化对流动人口服务情况分析统计的支撑作用。探索开展流动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服务方式方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区综治办要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区人社局要加强对农民工及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镇、街道建立为农民工服务的台账，每月向镇、街道卫计办通报一次服务情况。区公安分局要与区卫计局互通流动人口信息，每半年向区卫计局通报一次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派出所每月向镇、街道卫计办通报一次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充分发挥“云警务”平台优势，做好与卫生计生信息通报结合工作。区民政局要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切实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力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区财政局要加大公共服务经费投入，将常住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范围予以保障。区卫计局负责整个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建立部门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任务顺利推进。

（二）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依托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相关部門信息，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整合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实现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的互通互报、共享应用。镇、街道卫计办和村居卫生服务站（室）要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制度，要在摸清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目标人群的基础上，建立月信息交流制度。镇、街道卫计办要在每月10日前将新增流入人员、流入育龄妇女怀孕和生育、0-6岁流入儿童等信息通报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服务站（室）每月10日前要将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情况通报镇、街道卫计办，以便于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建立分类制度，定期统计上报。各镇、街道卫计办、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居卫生站（室）要实行户籍人口与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分类统计制度，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统计台账和月报表制度，在建立纸质健康档案、门诊登记、各种服务记录、录入信息系统时，要将对流动人口开展服务的情况单独记录或进行标记，单独进行统计，每月进行汇总分析，相关部门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台账。

（四）加强督导检查，完善考评机制。要将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体系，每半年对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督导考评。区卫计局每年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辖区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工作。

附件：国家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服务示范区标准

国家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服务示范区标准

主要任务	标 准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1.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与综治、人社、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和政策统筹，完善内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处（科）室及有关专业机构职责分工。
	2. 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服务人口落实到位，确保在本地居住 6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享受服务。
强化基本公共卫生计生能力	3.县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和半径优化配置、合理布局。
	4.加强对流动人口较多的镇、街道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指导和培训。
	5.加强基层计划生育管理队伍建设的能力建设，增强面向流动人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政策和健康宣传的能力。
	6.密切联系计生协会，提升计生协会服务流动人口能力，扩大计生协组织在流动人口聚集的产业园区、大型企业、市场等场所的覆盖。

突出抓好重点服务落实	7.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计划生育等重点服务，有效改进服务质量，做好异地服务的接续。
	8.向流动孕产妇提供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9.改革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方式，注重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等促进家庭发展的服务，鼓励流动人口按政策生育。
提升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	10.以流动人口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为目标，精准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促进系列活动，在流动人口中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
	11.加强流动人口性病、艾滋病宣传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
	12.持续推进流动人口健康促进场所和健康家庭建设，有效预防和控制流动人口职业病防控。
	13.将流动人口健康融入卫生城镇、健康促进区等创建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文件。
鼓励创新工作举措	14.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流动人口跨区、跨部门共享，发挥信息化对流动人口服务情况分析统计的支撑作用。
	15.探索开展流动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服务方式。
	16.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供给，探索建立社会、民间资本参与的多元化供给模式。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退役士兵安置所需 公益性岗位指标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43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现将所需安排的公益性岗位数量、职位、时限下达给你们，望按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周村区退役士兵安排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周村区退役士兵安排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岗 位	数 量	备 注
教体局	门卫保安	20	
公安分局	协警	40	
城管执法局	协管员	12	
环卫局	保洁员	10	
工商局	市场管理员	9	
食品药品监督分局	协管员	11	

要求：由区人社局负责牵头落实，各有关单位在6月30日前按分配名额

将岗位准备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 上图入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44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周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周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要求，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的部署，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以下简称《意见》）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依据周村区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等有关规划，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等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做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为建立健全全面全程监管机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监测监管与评价考核，动态掌握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成效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要求，集中管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统一入库渠道，最终通过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信息统一集中管理。

二是动态监测，真实准确。对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及时整理汇总、全部上图入库，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入库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是实事求是，差别管理。综合考虑各有关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基础、项目特点和各地建设要求等因素，满足共性、兼顾个性，明确统一上图入库范围，建立相关指标体系。

四是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实现系统共享功能，公开统计结果，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

五是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共同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各项要求。根据《意见》有关要求，各类项目的坐标转换等技术资料由有关部门会同规划设计单位完成，周村国土资源局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三、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按照《意见》有关要求，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机制，统一数据要求、规范汇交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将2011-2020年全区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按时、全面、真实、准确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位置明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属清晰，确保国家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四、工作安排

（一）明确项目范围

符合《意见》规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要求，通过不同建设方式，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含金融机构融资、企业投资、个人投资及其他社会投资）开展的各级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上图入库。

“十三五”时期按照立项、实施、验收等项目管理程序而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将项目计划、实施和验收阶段信息纳入上图入库范围；“十三五”以前的未按照完整项目管理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项目和2016年以前（2015年12月31日前验收）的千亿斤粮食、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等项目，将验收阶段信息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二）统一数据标准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开发办、周村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项目“谁牵头、谁入库、谁确认”的原则，依据《高

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统一数据内容、数据结构、文件格式以及命名规则等内容，采取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

1. 项目标绘。各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基本单元收集整理并确认本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量、建设成效等，并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周村国土资源局进行项目标绘。对于2016年以前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遥感影像等作为底图，标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信息。

2. 实地核查。各有关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对标绘项目的基本信息、实施情况等进行实地核查。

3. 审核确认。相关的表格数据及图纸等纸质信息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签字盖章并妥善保存。

4. 数据汇交。各有关部门将审核确认后的资料汇总至周村国土资源局，由周村国土资源局做技术指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5. 时限要求。本方案印发前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资料），各有关部门应当在2017年12月底前汇总至周村国土资源局；2018年1月12日前完成报备入库工作。

（三）建立数据汇交机制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汇交及质量要求》，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通过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统一入库，并经市级各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成熟一个、审核一个、上报一个”的原则及时汇总至省国土资源厅。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建成项目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方案印发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应当逐年完成统一上图入库汇交工作。

（四）严格数据质量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质量控制体系，采取自查、抽查等方式，对上图入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周村国土资源局运用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对汇交形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进行比对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不符合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的信息进行复核和整改。

（五）推动信息共享

各有关部门要补充完善本部门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拐点坐标、主要工程量等信息，做好数据汇总和提交，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国土资源厅会适时升级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完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定期汇总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情况。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全面提供有关图表、数据，以满足各有关部门动态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需要。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经费

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国土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建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合作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共同责任，确保工作人员、工作任务、工作经费“三到位”。按照事权管理原则和涉农资金整合要求，由各有关部门负责保障工作经费。

（二）制定方案，提炼经验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我市情况，确定在我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试点工作，要求我区探索工作路径，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措施，要求2018年1月底前必须完成试点工作，上报试点工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12月18日前将负责报备入库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报至周村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李中乐，联系电话：6456636）。

（三）加强指导，强化考核

市国土资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全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适时通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开展情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入库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整改到位。市政府将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国办发〔2015〕80号）和《意见》及有关标准要求，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成果，对我区相关监管情况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深度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周村区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周村区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48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17〕55号）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区委、区政府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三个走到前列”总体目标要求，以“六最”城市建设为统领，主动对接融入全市“四位一体”战略布局，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联审联办工作机制，促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1. 完善工作机制。整合联合审批办公室职能，成立投资服务办公室。按照“素质高、业务强、作风正”的原则，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联合审批”、“承诺时限办结”等工作制度，开展投资项目全程无偿代办工作。实行“店小二”“保姆式”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做好解答申请人咨询、帮助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及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登记、转办、协调、组织踏勘等代办工作。对于需上报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代办投资项目，在申报材料齐备的条件下，由投资服务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转报上级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12月底前制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法。

2. 规范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和远程视频联动审批。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受理窗口”，集中受理投资项目申请，各部门及窗口不再受理投资项目的申请。严格按照《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法》的规定，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严禁体外循环、杜绝“法外”审批，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3. 厘清审批链条，开展联审联办。按项目梳理出同一审批链条中涉及的多个层次的事项，并列出清单。12月底前，探索开展“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联办模式，实现投资项目全程“联审联办”，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发改局牵头，区编办、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全程网办率

1. 以让企业和群众“不跑腿”办结审批事项为目标，不断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的全程网办率（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对于申请人从提交申请到部门办结出具审批决定的整个过程，不需要到实体服务窗口即可完成业务办理情况。最后办结需要带原件来核验

的，可通过邮政快递送达)。12月底前，除法律规定和涉及安全保密之外，行政许可事项可全程网办比例达到90%。

2. 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对实现全程网办标准和要求的事项，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12月底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最多跑一次腿”比例达到100%。

3. 12月底前，开发政务服务平台邮寄快递系统，全面推行申请材料、许可证照（批复）免费快递收寄服务，由区财政统一支付快递费用，实现利用第三方提供证照快递寄送服务全覆盖。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全面推行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公开透明办理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区政府公布的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应集中办理的部门及其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大厅的事项实行集中公开办理，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统一集中到山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办理和统一监管。

1. 做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大厅集中办理工作。相关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大厅到位。相关部门向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提报公共服务事项主要承办科室（单位）和人员选派情况，签发授权书授权窗口全权办理，编制标准的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图，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窗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2. 积极推进网上办理工作。各相关部门集中公开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录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实行“一网办理”。实行网上公开，推行网上申报，强化网上监管，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减少跑腿次数，提高网上办理的比例和深度。

3. 加强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增加、承接、下放或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凡是能够集中公开办理的，要及时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部门办事大厅办理。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开展“一窗受理”工作

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办事窗口，对服务流程进行再造和提升，按照“受审分离”原则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实施“一窗受理”。

1. 前台统一受理。撤销进驻部门的受理窗口，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各进驻部门选派工作人员进入综合窗口对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综合受理窗口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负责做好申请材料的收件和初审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后，各部门不得另行受理办件。

2. 后台分类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前台受理确认后立即录入政务服务网，办件纸质材料同步转交后台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对综合受理窗口接受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做出审批决定。

3. 统一窗口出件。按照谁受理谁发证的原则，后台办理完毕后及时将办理结果转交前台，由综合受理窗口按要求统一交付服务对象。各部门一律不得直接发放办理结果、证件。

4. 加强“一窗受理”的管理和考核。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前台受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一口受理”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各进驻部门要简化优化办理流程，积极配合做好“一窗受理”工作。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编办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五级联动”工作

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五级联动”互联互通。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六统一”（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网上办理统一）的标准，规范提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区7个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办理。加快推进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工作进程，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实现“四有一能”（办公有场所，办事有制度，服务有设备，代办有人员，确实能办事）和全覆盖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编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六）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管理，健全干部奖惩机制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对政务大厅的监督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政务服务大厅干部培养和考核奖惩措施。

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转变观念，优化服务。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转变服务理念，勇于担当，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探索服务新模式，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落实责任，细化分工。各部门单位明确工作责任制，做好工作配合，主要负责人要主动靠上抓好工作开展，细化工作分工，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

（三）明确任务，强化督导。各项任务责任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要完善督查机制，创新督查方式，避免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改革进展情况。

(四) 多样宣传，加强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样化形式，全面宣传政务服务的工作亮点，组织开展各种专题宣传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营造改革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关于“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

关于“一窗受理”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48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17〕55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推进“三最”城市建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经研究，决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部分部门窗口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工作，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

(1) “一窗受理”改革范围

目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53个部门集中办理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窗口设置与人员调配

(一) 窗口设置。根据功能区域划分,分类设置项目办理服务、企业服务、综合服务、不动产登记服务、人社服务五个综合受理区域。原有窗口适当进行调整,每个区域分别设置1-2个“前台综合受理窗口”,其余窗口设置为五个“后台分类审批”区,逐步建立“统一受理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

(二) 人员调配。前台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由中心管理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窗口各1-2名人员组成。前台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各部门审批业务的学习,做到“一岗多专”,真正发挥综合受理的作用。

三、工作流程

(一) 即办件:

1.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接件,登记后进行初审,初审手续齐全、资料合格的即时受理并录入山东政务服务网;资料不齐全的,要向服务对象解释清楚,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补办要求,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后台分类审批工作人员及时通过全市行政审批系统对受理的事项审核,符合法定要求即时办结并出具结果证照文件,交前台综合受理人员统一发证。

3.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做好证照文件的收发登记,向服务对象发放结果证照文件。

(二) 承诺件:

1.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接件,登记后进行初审,初审手续齐全、资料合格的即时受理并录入政务服务网;资料不齐全的,要向服务对象解释清楚,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补办要求,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受理条件的办件,及时将申请资料交至后台分类审批工作人员,并做好交接记录。

3. 后台分类审批工作人员进行材料实质性审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受理窗口,符合要求的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结果证照文件统一交综合受理窗口发证。

4.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申请人自领、免费邮寄的形式送达结果证照文件。

(三) 联办件:

1. 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接件,打印审批流程表和各环节申请材料列表,明确联审联办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符合要求的一并录入政务服务网联办部门,申请资料、审批流程表交到后台联办部门。

2. 后台分类审批工作人员对申办事项进行联审联办,根据审批流程表的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进行材料实质性审查、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等程序。

3. 后台分类审批工作人员审批,出具结果证照文件,及时将结果证照文件交给综合受理窗口和(转交)相关联办部门。

4. 所有的结果证照文件流统一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申请人意愿采取申请人自领、免费邮寄的形式送达结果证照文件。

四、工作职责分工

(一) 前台综合受理窗口

1. 咨询解答和办件受理。窗口人员负责对服务对象在申办业务时的各类咨询进行解答，一次性告知申请事项的办理咨询。对办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备、合格的正式受理，现场出具受理通知书、现场勘查通知书，资料录入网上审批系统；对即办件及时受理、办结；承诺件申请资料需要补齐补正的告知服务对象，并决定是否容缺受理、限期补报；对于联办件要依据确定的责任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分流。

2. 进程追踪。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对办件的受理、录入、审查、现场勘查、审批等各个环节做好进程追踪、到期提醒的服务并及时向中心职能科室反馈事项办理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3. 结果证照批文送达。结果证照文件统一由综合受理窗口向服务对象发放，各审批部门一律不得直接向服务对象发放结果证照文件。

4. 一口受理运行的综合调度、协调和运行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指定一名负责人员，组织做好“一口受理”改革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督办、流程优化、检查考核等工作。派驻人员定期将综合受理窗口运行工作表报送中心管理办公室，包括各类办件的数据统计分析，前后台之间的有效衔接和协调运转，制定简化优化办理流程工作表；综合受理窗口运行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内容。

(二) 后台审批办理部门窗口

1. 事项审批。负责对前台窗口流转过来的事项申请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场勘查、专家论证等环节，并做出审批决定。

2. 联审联办。对联办件按照审批流程表的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进行联审联办，由牵头部门组织各责任部门对申办事项进行联合现场勘查，并及时将结果证照文件流转给相关责任部门。

3. 当面咨询解答和网上答复。负责对某些专业性强的事项办理咨询进行解答；负责对服务对象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的事项咨询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

4. 培训服务、专业支持。后台审批部门负责对综合窗口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政策支持服务。

(三) 区工商局等部门的配合协作

服务对象在区工商局窗口完成注册登记后，若有后续事项涉及经营许可事项办理的，工商局窗口落实“双告知制度”提醒服务对象到一窗受理窗口咨询后续事项，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确保事项办理前后各环节之间的无缝衔接。

五、综合受理窗口的运行管理和制度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中心管理办公室根据推进情况，对综合受理窗口的部门配置、人员派驻、职责分工、运行模式进行调整部署，及时处理一

窗受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服务投诉，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二）做好事项办理情况督查。定期抽取跟踪案例实际参与部门具体的勘查、论证类工作会议等环节，汲取一线经验，调整思路、研究改进工作。

（三）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按照“最少申报材料、最优运行流程、最短办理时间”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事项，为综合受理的高效运作提供运行保障。

（四）实行并联审批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事项，依托综合受理窗口和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一窗受理、资料共享、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联审联办机制。开发提升政务服务网办理功能，实现进驻“一口受理”部门之间数据互认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一次收件、并联审批、证照共享。积极宣传引导服务对象，全面推行“一口受理”网上申报，提供申报材料和办事结果免费速递服务和全程网办。对社会特殊人群，譬如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推行代办服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周村区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32号）要求，确保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整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和恶意逃废债等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长效机制，持续优化提升我区金融生态环境，为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更加坚强的信用保障，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核查我区涉金融失信企业情况。在国家推送名单的基础上，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对纳入名单的失信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摸清风险底数。

（二）督促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限期整顿。结合核查摸底情况，按照“区别对待、分类处置”原则，对名单内企业主体依法进行差异化治理整顿。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和失信关联黑名单的失信企业，要督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对于确实没有能力履约的，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限制开展业务等措施加强监管，避免个体性信用风险蔓延传染。对列入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要分类整改。其中，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失信企业，要督促其尽快纠正失信行为，对符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按照“谁列入、谁移出”的原则，依法作出移出决定，标注为正常经营状态，争取将名录中的失信企业清零；对列入非法集资预警名单的企业，要加强风险排查及跟踪监测，及时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进行查处。

（三）加强风险防范和舆论引导。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失信企业，要尽可能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向上集中风险、左右扩散风险，避免个案风险发酵和引发连锁效应。对市场敏感领域的治理整顿，要多做少说，甚至只做不说，坚决避免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风险”。同时，也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更多地正面报道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举措和正面效果，防止恶意炒作和刻意放大涉金融失信问题，避免引发不利影响。

三、任务分工

（一）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失信关联黑名单的失信企业，加强核查，并督促其尽快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区法院、区金融办、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区发改局、区商务局配合）

（二）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失信关联黑名单中，经核实确没有能力履约的，要通过提出整改要求、限制开展业务等措施加强监管，避免个体性信用风险蔓延传染。（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

（三）对于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涉金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并督促其尽快纠正失信行为，争取将名录中的失信企业清零。（区工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配合）

（四）对列入非法集资预警名单的企业，通过核查和督促整改，加强风险排查及跟踪监测，及时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查处。（区金融办、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

（五）做好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信息联络，及时调度、统计、汇总专项治理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由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上报市发改委。做好“信用淄博”网站信息发布，并将有关失信企业信息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对相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区发改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负责，区法院、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金融办配合）

（六）做好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负责，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法院、区商务局、区工商局配合）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12 月中旬）。根据市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制定我区专项治理方案，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全面启动我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二）全面核查阶段（2017 年 12 月下旬）。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失信企业，实施全面核查，摸清风险底数。对名单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线索的企业，综合采取看合同、调流水、查系统、审制度、谈高管等方式，核实企业业务模式、资金往来等情况，最终形成准确、完整的我区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名单。

（三）督促整改阶段（2018 年 1 月—3 月）。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根据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对列入涉金融领域失信名单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

（四）联合惩戒阶段（2018 年 4 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经核实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失信主体，将正式列入涉金融领域严重

失信行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等向社会公布，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省和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规〔2017〕454号）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推进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商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职责。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分别成立以分管同志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推进小组，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摸排和清理工作。同时，妥善处置金融领域不稳定问题，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 附件：1. 周村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2. 周村区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成 员：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志学	区商务局局长、侨办主任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建祖 区法院南营法庭庭长
王娜娜 区发改局副局长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ZCDR—2017—002000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周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周政字〔2017〕41号），全面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具有周村区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自愿在定点康复机构参加康复训练、没有享受其他同等条件救助的 0-6 岁脑瘫、智力障碍、孤独症、听力残疾、低视力及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为 3-6 岁）。

接受免费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须诊断明确，家庭成员配合，并保证救助对象每年在定点康复机构至少接受 9 个月的康复训练。其中，脑瘫、智力残疾儿童须生命体征稳定；孤独症儿童须经三级甲等医院确诊，年龄 3-6 周岁；听力残疾儿童须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0-6 岁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治疗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对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到 16 周岁。

二、救助标准

（一）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3200 元（含 1200 元矫形器费用）。

（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三）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四）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并为其免费配发助听器 1 台。

（五）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 17200 元（包含手术费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费 1200 元）。

按规定要求接受康复训练或矫治手术费用，先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报销政策，剩余部分再执行上述专项救助。

三、救助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来源，市财政补助 2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个训、集训、家庭指导）、训练教材购置及康复档案、家长培训、评估费用等。

四、救助流程

（一）申请。有康复训练（或矫治手术）需求的残疾儿童，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携带残疾儿童本人残疾人证、残疾儿童 2 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户口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镇（街道）残联审核后，填写《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

（二）核定。镇（街道）残联审核汇总后，将拟受助残疾儿童的《申请审批表》一式 2 份及照片报区残联。区残联组织拟受助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救助卡》（以下简称《救助卡》）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服务手册》）。

（三）训练。受助残疾儿童凭《救助卡》和《服务手册》到指定定点康复机构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对进入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及时进行康复训练评估，建立个人训练档案，开展康复训练。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须到定点医院实施矫治

手术。

五、救助资金申请与拨付

每年 12 月份以前，区残联、区财政局将下一年度康复救助资金申请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收到救助资金后，于 1 个月内拨付到定点康复机构。

六、单位职责

区残联要认真做好定点康复机构的申报审批、项目管理、宣传发动和资料统计上报等工作。

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在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投入，改善康复训练条件。

区民政局要加大对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扶持力度，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他们改善康复训练条件。

区财政局要加大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做好救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规范使用救助资金。

区人社局要加大对项目扶持力度，不断扩大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报销范围和标准。

区卫计局要不断加强对残疾儿童医疗康复训练机构的领导，积极改善训练条件，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康复工作人员爱岗敬业，积极为从事康复训练的技术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做好受助残疾儿童筛查、申报、回访、系统录入及其他救助申请等工作。

定点康复机构要按要求进行康复评估，按照规范认真进行康复训练，规范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儿童和家长安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救助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残联、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努力在全区营造关心残疾儿童、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康复技术指导。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技术指导、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康复训练工作。定点康复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向受助残疾儿童每月提供不少于 100 小时的康复训练服务，家长及康复专业人员（康复老师）每月在康复档案上签字确认，并填报康复效果。其中 3-6 岁的残疾儿童须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40 分钟；3 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可在定点康复机构采取一对一的

亲子同训和预约单训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家庭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确保康复质量。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认真做好康复训练档案的记录、康复评估及家长培训工作。

(三)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建设。按照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规范化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低视力儿童康复训练机构。

(四)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2月底，区残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自查情况报市残联。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孟宪玉 区残联理事长
成员：路兰英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守兴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志伟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计局副局长
马红霞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残联，马红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1日

周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人口动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确保及时准确核减不再享受直补的移民，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及核减范围

（一）基本原则：人口动态管理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

（二）核减范围：是指2006年经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现状人口。

二、核减时间

在扶持期内，每年进行四次人口核查。每次核查时间为每季度末的最后一天。

三、核减条件

- （一）被扶持移民死亡的；
- （二）被扶持移民户籍迁出移民村的；
-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聘录用的；
- （四）现役军人（含武警）已提干的或符合士官转业安置条件的；
- （五）被扶持移民收监执行的（管制、缓刑、假释的除外）。

四、移民人口核查方法

（一）实行村级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进行核查，严格落实村级公示制度，对每季度核定及核减人员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核减人员无异议的，由所在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在移民人口核减季报表上签字盖章。

（二）核减结果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移民村核减人员姓

名、身份证核对无误将审核结果汇总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将移民人口核减季报表上报区水务局。

（三）区水务局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核减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区财政局，杜绝直补资金错发现象。

（四）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与公安、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建立联动核查工作机制，实行信息全面比对，随时更新人口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

五、人口变化结余资金管理

凡是不再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核减后的下一季度起停发后扶资金。结余资金由区财政局实行专户储存，用于移民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扶持等。资金使用办法按照《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水移领字〔2017〕28号）和《淄博市水利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淄水移领字〔2017〕53号）文件规定执行，杜绝结余资金过度沉淀。

六、备案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每年的移民人口核定情况建档管理，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区水务局。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 优质均衡区县推进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县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周村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 优质均衡区县推进方案

今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从2018年开始，启动国家评估认定。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已经列入我市2018年“民生和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工作内容。根据全市规划，我区于2019年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创建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特制定推进方案，确保2019年完成创建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缩小区域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周村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立足高位优质均衡特色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区域内所有义务段学校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标准，经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后，最终通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定。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中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31项指标自查，我区有9项指标存在差距，经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如下：

（一）资源配置方面

1. 按照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按照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的标准，我区有5所学校不达标，分别是实验学校、正阳路小学、淄博六中、和平学校、周村三中，总共缺9名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推进措施：一是通过学校内部调整，使专业教师学以致用，达到配备标准；二是通过城乡交流、校际之间交流解决学校紧缺学科和富余学科不平衡问题；三是加大2018年音、体、美学科教师的招聘力度，优先补充缺口学校。2018年区属4所学校达到标准。关于淄博六中，我区配合市教育局完成达标任务。

2. 按照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的标准，我区有7所学校、文昌湖区有2所学校不达标。主要原因：学校建成年代较早，校舍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城区老校受学校占地面积限制，很难改扩建。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学校

序号	县名称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8) 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4.5)
1	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区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2.99
2	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中学	初级中学	3.51
3	周村区	淄博第六中学	完全中学	4.12
4	文昌湖区	萌水中学	初级中学	5.46
5	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区市南路小学	小学	4.03
6	周村区	淄博市周村区北门里小学	小学	4.01
7	周村区	周村区城北路石门小学	小学	3.48
8	周村区	周村区北郊镇南营小学	小学	3.93
9	文昌湖区	萌山小学	小学	2.56

推进措施：新建北门里小学，2018年暑假后投入使用；周村一中，2018年在原址改扩建，工程于2019年交付使用，届时这2所新校达到标准要求。

淄博经开区已经把南营小学和北郊中学异地搬迁重建列入近期规划，预计三年内这一问题将彻底解决；萌山小学、萌水中学已经列入文昌湖区学校提升工程，萌山小学计划建设3000平方米的学术报告厅，3210平方米的教学楼，萌水中学计划建设面积8000平方米的综合功能楼、风雨操场、阶梯教室等教学辅助设施，提升工程完成后达到相关标准；与市教育局对接，配合完成淄博六中整改达标工作。

教体局要科学调整学校划片招生区域，并对市南路小学、城北路石门小学进一步优化校舍安排，2018年解决问题。

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建筑面积19210平方米，要加快进度，保障2018年9月投入使用；实验中学2019年改制为完全中学，新建初中部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2018年动工，2019年8月投入使用，届时城区学校布局更加优化。

3.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按照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的标准，我区有8所学校，文昌湖区有2所学校不达标。主要原因：学校建成年代较早，老校受学校占地面积限制，很难改扩建。

周村区生均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学校统计表

序号	县名称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10.2) 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7.5)
1	周村区	周村区第一中学	初级中学	5.82
2	周村区	周村区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5.77
3	周村区	淄博第六中学	完全中学	6.15
4	文昌湖区	萌水中学	初级中学	9.06
5	周村区	周村区实验学校	小学	4.24
6	周村区	周村区市南路小学	小学	7.09
7	周村区	周村区新建路小学	小学	3.43
8	周村区	周村区中和街小学	小学	4.02
9	周村区	北郊镇南营小学	小学	6.13
10	文昌湖区	萌山小学	小学	5.08

推进措施：周村一中 2018 年在原址改扩建，2019 年交付使用；淄博经开区已经把南营小学异地搬迁重建列入近期规划，预计三年内这一问题将彻底解决；萌水中学新建 400 米标准操场，现已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萌山小学规划建设 2000 平方米的体育馆，2018 年开工。

适当调整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招生范围，同时结合老城区改造，适当时机扩建运动场地。

淄博六中、周村二中、市南路小学、新建路小学，结合一中、实验中学初中部（2019 年改制为完全中学）、东门路小学、北门里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新建改扩建学校陆续投入使用科学划片招生解决问题。

4. 按照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的标准，我区有 6 所学校，文昌湖区有 5 所学校不达标。

周村区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学校统计表 (和平学校初中和小学数据分别统计)

序号	县名称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500) 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000)
1	周村区	淄博第六中学	完全中学	2,392.34
2	文昌湖区	范阳中学	初级中学	1,698.25
3	周村区	淄博和平学校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1,299.34
4	周村区	周村区第二中学	初级中学	2,026.00
5	文昌湖区	萌水中学	初级中学	1,878.00
6	文昌湖区	萌山小学	小学	1,730.98
7	周村区	北郊镇大姜小学	小学	655.70
8	文昌湖区	馨苑小学	小学	1,820.13
9	周村区	淄博和平学校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1,181.37
10	周村区	南郊镇李家小学	小学	1,908.60
11	文昌湖区	范阳小学	小学	1,332.52
12	周村区	周村区实验学校	小学	529.50

推进措施：周村区属 4 所公办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值合计缺口 446 万元，教体局、财政局要进一步摸清家底，加大投入，按照标准，于 2018 年购置补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和平学校（民办）要加强投入，达到标准；配合市教育局做好文昌湖区学校和淄博六中的达标工作。

5. 按照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的标准，我区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小学为 0.90，初中为 0.59，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差异系数小学为 0.62，这 3 项指标差异系数不达标。

缩小生均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推进措施：随着新建改扩建学校及操场各项工程完工，10 所生均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学校可陆续达标，配合科学划片招生的实施，生均运动场馆面积差异系数会逐渐缩小。

缩小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差异系数推进措施：随着进一步加大投入，11 所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不达标学校的陆续达标，本项指标会逐渐回落到标准范围。

（二）政府保障程度方面

1. 按照每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面积分别不小于 96 平方米和 90 平方米，并且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每 12 个班级配备一间以上的标准，我区有 10 所学校，文昌湖区有 1 所学校不达标。分别是周村一中、王村中学、北郊中学、萌水中学、凤鸣小学、

市南路小学、王村镇中心学校、北郊镇南营小学、北郊镇张坊小学、城北路石门小学、淄博灵峰双语学校。

推进措施：周村一中 2018 年在原址改扩建，2019 年交付使用；萌水中学规划建设面积 8000 余平方设施配套完善的综合功能楼、风雨操场、阶梯教室等教学辅助设施，已经开工；淄博经开区已经把南营小学和北郊中学异地搬迁重建列入近期规划，预计三年内这一问题将彻底解决。

其余 7 所学校，要进一步调整教室布局，能改造的加以改造，在单间面积达不到标准的情况下，增加音美教室间数，保障教学效果，逐步新建改扩建学校达到标准。

2. 按照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的标准，我区一中、二中、三中 3 所初中不达标。

推进措施：2018 年开工建设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实验楼，2019 年 8 月投入使用，实验中学由普通高中改制为完全中学，初中部设计规模为 24 个班，届时这一问题得到解决。

3. 按照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的标准，我区有 97 个小学班和 81 个初中班不达标。

推进措施：目前我区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已经完全实现不超班额标准，2018 年完成改扩建北门里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丝绸路小学）并开工建设周村一中、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实验楼，完工投入使用后增加学位约 2415 个，逐步实现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标准。

4. 按照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的标准，我区目前培训完成率是 89.9%，达不到标准。

推进措施：严格教师培训政策，严肃教师培训要求，制定考核政策，行政推动，列入对学校和对教师个人的年度考核，2018 年实现教师参训率 100%。

各镇街道、经开区、有关部门及单位，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创建工作，对照推进方案，认领任务，相互配合，严格按照推进方案，卡好时间节点，逐条落实推进措施，补齐短板，确保 2019 年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创建任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届周村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5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现将第一届周村乡村之星名单（共10名）公布如下：

尹晶（女）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毕娟（女）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张西亭	山东欣洲集团有限公司
崔建华	周村区南郊镇山头村
吴敏	周村尚书府馍馍酱大街店
田金波	周村区大街街道大庄社区
王春花（女）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毛执民	周村区青年路街道桃园社区
于金平	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树滨	周村经济开发区南谢村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